

屠宰場收集供食品用血液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03.02.05 防檢六字第1031504923號

一、法令依據

- (一)「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7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6條及第17條。
- (二)「屠宰作業準則」第12條第8款。
- (三)「屠宰場設置標準」第8條第3款第3目及第10條第2款第2目。

二、適用對象

收集供食品用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三、血液收集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 收集容器及設施設備

- 1.家畜及家禽放血時應有血液收集裝置。
- 2.家畜禽血液回收時，應以不浸透性材質之專用容器裝填，並適時移出及清理。
- 3.收集血液前應確認場所及收集所使用設施設備與容器之清潔。

(二) 收集作業

- 1.疑畜或疑禽應隔離屠宰，或應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或家禽屠宰後，再進行屠宰。
- 2.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同意緊急屠宰之家畜，其血液應予廢棄。
- 3.家畜或家禽於屠宰前斃死或分別具有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10條及第16條所列各項疾病、症狀或狀態之一者，應依規定處置，其血液不得供為食品用。
- 4.血液收集過程中，應避免家畜、家禽及周邊設施設備之污染物落入收集桶(槽)內。
- 5.血液收集過程受外物污染或混入不適合供食品用之家畜或家禽血液時，其回收血液不得供人食用。
- 6.家畜或家禽經屠前檢查合格同意屠宰後，於屠後檢查發現有敗血症，或受其他污染物所污染者，收集桶(槽)內之受污染血液應予廢棄。
- 7.收集血液經判定廢棄後，原收集桶(槽)應使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之清洗劑清洗消毒後，始得再收集血液。
- 8.添加於收集血液之食用鹽及檸檬酸鈉等抗凝劑應為食品級。

9.血液貯存及裝載運輸過程，除應確保清潔衛生外，並注意溫度條件應能維護其品質。

(三) 人員作業安全

於血液中添加使用檸檬酸鈉時，作業人員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30日勞安三字第1000146119號函送「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使用檸檬酸鈉操作注意事項」(附件)加強防護，避免直接接觸。

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使用檸檬酸鈉操作注意事項

100.08.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三字第1000146119號函

- 一、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儘量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佩戴防噴濺之護目鏡。
- 三、受到污染之防護衣物應予以更換。
- 四、作業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 五、處置後，立即以肥皂與水清洗手部。
- 六、處置時，不可飲食或吸菸。
- 七、遵照製造商建議之儲存與處置方式。
- 八、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 九、不使用時，容器應密封存放，置於陰涼及通風良好，避免潮濕的地方。
- 十、容器應堅固並保持完整，避免碰撞等造成損壞。

註：參考資料來源

1. 澳洲 CHEMWATCH 資料庫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2. 美國 CHEMADVISOR 公司出版之物質安全資料表。